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21號

上訴人 陳延方

被上訴人 江晏珍
賴玄宇

駿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江枝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於3日內補繳上訴費新臺幣140,368元，而該裁定業已送達上訴人，詎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慧安